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朝欽

被　　告　萬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蒼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自111年2月15日起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5萬元至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依系爭契約第2條後段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30萬元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

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匯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　　計	4,100元	